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 开展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 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本项目包括2个子包: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B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矿物油工程,主要包括: 1 条 50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处理种类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50000 吨/年已建设完成并试运营。工程包括:矿物油罐区、空气压缩间、控制室、矿物油罐区、

熔盐炉厂房、卸油间、装车栈台、地磅房及快检室,以及办公楼、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等。

项目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参加 A 包或 B 包报价的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 A 包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处置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竣工环保验收成功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 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 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 成功验收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公示材料、专家意见等,加盖公章】:
- 3、参加 B 包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处置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废物许可证办理成功业绩【不少于一个,提 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 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u>并提供</u> 成功办证的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示材料等,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项目包括2个子包,分别为A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

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和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

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单独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A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B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 1、编制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1)编制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矿物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 (2) 收集环保验收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 (3) 实施验收监测: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 (4)总结监测报告: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提供盖有 CMA 认证章的

监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成交人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具体包括:

序				
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 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单位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 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 及其批复 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 排放与防 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 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 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 方法及质 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 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成交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协助编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网上申报后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危险废物延续 许可证申报的资料清单要求,指导完善相关资料并协助进行申报资料 整理和报送;
- (2) 结合环保管理最新要求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完成现场整改工作;
- (3) 在正式报送材料前由成交人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领导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现场各项工作可满足危险废物延续许可证申报要求;
- (4) 材料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后,及时跟进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二) 服务要求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具体要求包括:

★1、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

评工程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成交人自备)。

2、成交人必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最终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3、项目成果及验收要求

成果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 成交人编制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 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包括:

★1、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成交人自备)。

2、项目成果及验收要求

成果形式: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5年期)。

验收标准:成交人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资料申报并获批, 采购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年期)。

(三) 其他要求

报价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报价视为了解现场情况;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张工,15112758854。

五、完成时间

(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在建设单位通知进场进行监测采样之日起,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2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公示。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领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在采购人提交需要的主要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编制,自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获取经营许可证。

六、支付方式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支付方式:

-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20%。
- (二)成交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

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70%。

- (三)成交人完成报告修改,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100%。
-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支付方式:
-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20%。
- (二)成交人提交矿物油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40%。
- (三)成交人提交矿物油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通过专家评审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70%。
- (四) 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100%。

上述支付方式,成交人在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A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采购限价:人民币 29.15 万元(含税总价)

B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采购限价:人民币19.05万元(含税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环保验收过程中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材料印刷费,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等;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材料费等;以及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交通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项目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除采购人变更论证范围、主要工程方案、采用新的评价标准或因为采购人原因导致需复测外,可协商调整监测价款;由于中标人的监测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需部分返工,不另行追加价款,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每个子包含税总价的** 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 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 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 A 包提供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置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竣工环保验收成功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成功验收,加盖公章)
- 6、参加 B 包提供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置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许可证办理成功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成功验收、成功办证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参加 A 包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9、响应文件(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

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 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 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 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报价函金额如手签的,需加盖公章。
 -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6、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

任由报价人自负, 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莞市新东欣环 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007128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参加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缴纳对象: 所有参加 A 包的报价人

报价保证金金额: ¥5,830.00

保证金缴纳期限: **开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 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2. 参加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缴纳对象: B包项目成交人

报价保证金金额: ¥3,810.00

保证金缴纳期限: 开标结束后

3、A包、B包项目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 8114801014200219007

4、A包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

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A包和B包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询价采购所缴纳的保证金¥9640.00元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仅为A包或B包的成交人,对于多出部分保证金将沿路退回;如报价人在第一次询价采购中缴纳了保证金但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duzihao@dshuanbao.com.cn申请退款。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星期二)。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 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 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 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XXXXXXXXXXXXXXXXX项目,我司愿意以<u>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u> 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u>%),</u>承 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应包括成功验收、成功办证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注册环评工程师资质,报价清单等。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要求自拟相关资料,如有遗漏造成报价无效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善市	新女	册切	「保投	洛右	限力	\ 司。
4/\	エリ	初月 //\	$\mathcal{I}(\mathcal{N},\mathcal{M})$	I, Nr 1X	火 门	TIX Z	7 11: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_ (报价人
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须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XXXXXXXXX 项目</u>等相关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XXXXXXX 项目</u>报 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控	妄 <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u>	资有限公司	XXXXX 项目	1的采	购文1	件要求,
于_	年	_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	(指定)	账户	(账户名
称:		,账号	,开户领	眼行:			_) 。
	本单位报货	介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	一报价保证	金进账	(单)	
	汇出时间:	年月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_元)		
	汇款账户名	名称:(必须是报价	时使用的账	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报价	时使用的账-	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	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	真实的,如因	上述证明与	事实	不符-	导致的一
切损	5失,本单位	立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	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	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	料退回。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				
	联系人:_		_				
	单位电话:		-				
	联系人手材	Λ:	-				
	附: 我方排	及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环保验收)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事</u>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技术服务方式:
- 2.1 编制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矿物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 (2) 收集环保验收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 (3) 实施验收监测: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总结监测报告: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提供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2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具体包括:

序 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 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单位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 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 及其批复 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 排放与防 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 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 方法及质 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 服务期限:
- 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在建设单位通知进场进行监测采样之日起,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2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公示。

2. 相关要求:

- 2.1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要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乙方自备)。
- 2.2 乙方必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最终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成果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 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 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6. 乙方应一次性、完整、明确地书面告知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向乙方 提交的全部材料,若乙方违反该约定导致合同进度履行迟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7. 甲方对合同履行内容提出的疑问和意见,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和配合整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 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 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 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 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 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 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

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u>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Y 元</u>)。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u>%</u>,税金为<u>¥</u>元,不含税总额<u>为¥</u>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项目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变更论证范围、主要工程方案、采用新的评价标准或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需复测外,可协商调整监测价款;由于乙方的监测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需部分返工的,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但甲方有权就乙方需要返工部分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完成后, 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20%。
- (二)乙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70%。
- (三)乙方完成报告修改,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100%。
- (四)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拿到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u>甲</u>】 (甲、双)方所有。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 】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__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3. 乙方出具<u>的 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u>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u>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u>,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u>矿物油工程</u>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

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6.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 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若该等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 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 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

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 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 0769-3902889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合同模板 (危废取证)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事</u>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矿物油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领(5年期)
 - 2. 技术服务方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领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协助编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网上申报后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危险废物延续许可证申报的资料清单要求,指导完善相关资料并协助进行申报资料整理和报送;
 - (2) 结合环保管理最新要求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能满

足环保管理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完成现场整改工作;

- (3)在正式报送材料前由乙方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领导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现场各项工作可满足危险废物延续许可证申报要求:
 - (4) 材料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后,及时跟进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 服务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领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在甲方提交需要的主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编制, 自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获取经营许可证。

3. 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要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乙方自备)。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成果形式: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5年期)。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资料申报并获批,甲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年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 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 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保障技术服务成

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 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6. 乙方应一次性、完整、明确地书面告知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向乙方 提交的全部材料,若乙方违反该约定导致合同进度履行迟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7. 甲方对合同履行内容提出的疑问和意见,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和配合整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 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 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 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 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 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 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Y 元)。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u>%</u>,税金为<u>¥</u>元,不含税总额<u>为¥</u>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自主办公费 (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项目一切为满足项目 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 单》。

2. 支付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完成后, 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20%。
- (二)乙方提交矿物油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40%。
- (三)乙方提交矿物油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70%。
- (四)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100%。
- (五)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拿到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 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__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3. 如乙方提报的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料如有误,甲方可根据要求重新提交,如(非甲方原因)因乙方延误提报、错误提报等原因导致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无法获批,乙方要无条件配合整改,如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仍无法获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u>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u>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鉴定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 担。
- 8.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 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若该等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 行政及经济处罚。
-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 《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 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 0769-3902889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